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順吉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偵字第5676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林順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 11 品項及濃度值以上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順吉於本院 15 訊問時之自白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17 二、論罪科刑:
- 18 (一)核被告林順吉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 19 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 20 濃度值以上之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 21 識、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施用毒品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 22 之辨識、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,若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3 行駛於道路上,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24 性,竟於本案施用毒品後,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 25 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,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, 26 雖幸未發生交通事故,然被告所為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 27 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,所為誠不足取,應予非難;兼衡被 28 告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暨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 29 載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(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 載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31

- 01 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- 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庭提出上 05 訴狀 (應附繕本)。
-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7 中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-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-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0 書記官 葉俊宏
-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-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- 13 刑法第185條之3
-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。
- 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5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6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8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: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